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976號

債權人 昱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貴棠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逢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
5月1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
幣500元、提出債務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其法定代理
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0年5月31日送達，有送達
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債權人僅補繳裁判費，其餘逾期迄未補正
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